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6 年湖南省中小学教师 “能力学历融合提升”项目宣传发动的工作 提示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：

为深入贯彻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要求，推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，省教育厅印发《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湖南省中小学教师“能力学历融合提升”项目的通知》，根据 2025 年各市州摸底数据，2026 年“专升本”项目计划实施规模约 2600 人，“本升硕”招生计划数由培养院校设定。鉴于我省 2026 年成人高考报名时间为 8 月 31 日至 9 月 15 日，当前各培养院校预报名工作已全面启动。现就做好 2026 年中小学教师“能力学历融合提升”项目宣传发动工作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摸清底数，全力组织宣传发动

各市州要充分认识项目实施对优化教师队伍结构、提升整体素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当前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抓紧抓实。全面梳理本地区符合条件教师底数，将项目实施文件发放到相关学校和教师，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知晓政策，指导教师了解报名流程、选学专业及扶持政策。对照 2026 年计划目标，通过多种渠道，全力广泛宣传发动，

消除教师顾虑，激发参学热情，确保在9月15日前完成成人高考报名工作，做到应报尽报。

二、统一口径，明确关键政策界限

各市州要针对教师咨询集中的重点问题，进一步明确项目选学对象及相关条件，做到口径统一。

（一）严格界定年龄计算节点

“专升本”严格执行通知中“50周岁以下”的选学年龄要求。为确保政策执行公平统一，避免歧义，统一以2025年12月31日为年龄计算截止时间。即197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，符合本项目选学年龄条件。“本升硕”不设年龄限制。各地在宣传解释和资格初审时，须按此节点把关。

（二）适度放宽学历选学范围

通知原则上规定选学对象为“学历层次为专科”的教师。考虑到教师跨学科教学需求及部分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的现实需要（如同等学力申硕须具备学士学位），对于已具有本科学历但未获学位证书，或虽具有双证但需攻读第二本科以提升学科教学匹配度的教师，允许纳入本项目选学范围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支持此类教师通过本项目补齐学位短板或优化知识结构，满足多元化专业发展需求。

（三）明确划定人员覆盖范围

通知明确选学对象为“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”。执行中

应将范围延伸至全省基础教育全链条，具体包括：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。各级教育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暂不纳入此次选学对象范围。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主动对接培养院校，及时了解本市州报名情况，畅通咨询渠道，做好政策解读与服务保障。

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6 年 8 月 26 日